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

2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于2016年7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5日上午9:00；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加通讯书面表决。

4、董事出席人员

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共6人。董事阮英、贾萍、单小东参加现场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海英、方文彬、马建兵分别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。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

5、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主持人：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、李建真、梁霞。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题：公司《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本公司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竞天公诚”）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称“本次

重大资产重组”) 项目的律师机构, 现由于竞天公诚自身原因, 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,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, 公司与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竞天公诚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(以下称“懋德”)友好协商后确定, 终止与竞天公诚的合作协议, 由懋德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律师, 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6 年 7 月 5 日